

# 韶关市发电

发电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梁丽芳

等级 平急 · 明电

韶府办明电〔2018〕124号

韶机发 号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精准扶贫决策部署，按照《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要求，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切实做好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缴标准和人员范围

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贫困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的，由统筹地区的县级政

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 二、责任分工

(一) 村(居)委会。及时收集贫困人员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养老待遇的申报材料，并报乡镇(街道)人社服务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驻村工作队。协助村(居)委会收集贫困人员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养老待遇的申报材料，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复核。

(三) 乡镇(街道)人社服务所。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名单通知村(居)委会收集申报材料，及时将收集的申报材料报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村(居)委会、乡镇(街道)人社服务所及时收集、报送贫困人员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养老待遇的申报材料。对入户核实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每月5日前向同级财政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上月新增的贫困人员名单(附件1)，并抄送同级人社局，每年1月5日前提供截止上年底的全部贫困人员名单(第一次的全部贫困人员名单请于2018年5月20日前提供)，其中县(市、区)民政局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残联提供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名单，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名单。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扶贫办对提供的名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 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名单全额拨付代缴资金。

(七) 县(市、区)人社局。负责牵头落实贫困人员代缴政策,建立管理台账(可参考附件2),动态掌握贫困人员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情况,统筹协调解决代缴养老保险费及发放待遇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八) 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进行代缴及领取待遇资格审核后,通知乡镇(街道)人社服务所收集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及符合领取待遇条件人员有关申报材料,提供给邮政储蓄银行及时办理缴费登记和待遇申领业务,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九) 邮政储蓄银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名单及时办理缴费登记和待遇申领业务,协调解决贫困人员在缴费登记、待遇申领及银行账户开设中存在的问题。

(十) 市人社、财政、民政、残联、扶贫等单位。负责对贫困人员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情况、代缴资金拨付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开展督导。在实现信息共享前,市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负责每月5日前向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提供最新的全部贫困人员名单(附件1)并抄送市人社局,第一次的全部贫困人员名单请于2018年5月20日前提供。

### 三、工作要求

(一)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出台工作方案,做好政策落实、宣传解读、组织实施和业务督导。要创新工作方法,开拓工作思路,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合力抓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各级人社、民政、残联、

扶贫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贫困人员与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共享贫困人员动态管理信息，为实施社会保险扶贫提供数据支持。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增强经办服务能力。要全面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借助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撑作用，建立贫困人员养老保险精准扶贫档案，掌握贫困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做好参保登记、代缴费用、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工作，解决好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保，按规定落实代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实现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对已参保的贫困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动态掌握贫困人员缴费和待遇保障情况。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社、财政、民政、残联、扶贫办及市社保部门报送上月贫困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情况（附件3），市社保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汇总统计表并报送市人社局。

- 附件：1. 贫困人员基本信息表（附表1—4）  
2. 贫困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台账（附表5—8）  
3. 贫困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附表9—12）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